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赖其寿、王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勇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贵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大华《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王海第、王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刚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于 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5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华：于 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志刚：于 200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超过 9 家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王华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志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